

中国当代政治制度

罗成徽 主编



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政治制度

罗成徽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粤)新登字11号

中国当代政治制度

罗成徵 主编

责任编辑：施国胜 封面设计：关国章
责任技编：姚明基 责任校对：孔丽虹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万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 印数：1—10000册

ISBN7-306-00696-7

D·70 定价：6.80元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付昌 江水亮

李宗晖 罗成徽

蔡书兴

责任编辑：施国胜
封面设计：关国章
责任技编：姚明基
责任校对：孔丽红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政治制度概述 | (1) |
| 一、政治制度的含义 | (1) |
| 二、政治制度的多样性 | (2) |
| 三、国家机构是政治制度的主要物质体现 | (5) |
| 四、政治制度对整个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 生活的作用 | (6) |
| 第二节 中国当代政治制度研究对象和方法 | (8) |
| 一、中国当代政治制度的研究对象 | (8) |
| 二、学习中国当代政治制度的方法 | (9) |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和政治体制 的沿革 | (14)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 | (14)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立的特殊社会 历史条件 | (14) |
| 二、建国初期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 | (15) |
| 三、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我国的建立 | (18)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沿革 | (20) |
| 一、1956—1966年的曲折探索阶段 | (21) |
| 二、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阶段 | (23) |
|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 (25) |
| 第二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现阶段的社会基本政治关系 | (39) |

| | |
|--------------------------------|------|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家制度 | (39) |
| 一、国家制度的基本含义 | (39) |
| 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41) |
| 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 无产阶级专政 | (45) |
| 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人民民主 专政的历史使命 | (47) |
|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社会的基本政治关系 | (50) |
| 一、政治关系的含义 | (50) |
| 二、中国现阶段的基本政治关系 | (51) |
| 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我国政治生活 的主题 | (57) |
| 第三章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61) |
|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 形式 | (61) |
| 一、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多样性 | (61)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 制度 | (62) |
| 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色 | (64) |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67) |
|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67) |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72) |
|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75) |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 机关 | (75) |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 (79) |
| 第四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 (81) |

| | |
|-------------------------------|-------|
| 一、选举制度及其阶级性 | (81) |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83) |
| 三、我国的选举程序 | (87) |
| 第五节 坚持和进一步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 | (93) |
|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96) |
| 第四章 我国的国家元首制度 | (99) |
| 第一节 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沿革 | (99)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主席制度 | (102) |
| 一、我国国家主席的职权 | (102) |
| 二、国家主席的地位、资格条件和任期 | (105) |
|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行政制度 | (106) |
| 第一节 国家行政制度概述 | (106) |
| 一、国家行政制度的含义 | (106) |
| 二、我国国家行政制度的基本特点 | (108)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组织体系 | (110) |
| 一、我国政府系统的组织结构和领导体制 | (110)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112) |
|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16) |
| 第三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 (120) |
| 一、实行党政分开，党对国家行政管理的政治领导原则 | (121) |
| 二、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的原则 | (121) |
| 三、人民群众参与行政管理的原则 | (122) |
| 四、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123) |
| 五、贯彻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 | (124) |

| | | |
|-----------------------------|-------|-------|
| 第四节 行政监督制度和监督行政机关的制度 | | (127) |
| 一、行政监督制度 | | (127) |
| 二、监督行政机关的制度 | | (131) |
| 第五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国家行政管理制度 | | (137) |
| 一、改革和完善我国国家行政管理是我国 | | |
| 面临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 | | (137) |
| 二、我国国家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 | | (141) |
| 第六章 我国的司法制度 | | (145) |
| 第一节 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概述 | | (145) |
|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 | (145) |
| 二、我国司法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 (147) |
| 三、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 | (151) |
| 第二节 我国国家司法机关 | | (155) |
| 一、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体制 | | (155) |
| 二、人民法院 | | (156) |
| 三、人民检察院 | | (157) |
| 四、公安机关 | | (158) |
| 五、司法行政机关 | | (159) |
|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司法制度 | | (160) |
| 一、侦查制度 | | (160) |
| 二、检察制度 | | (161) |
| 三、审判制度 | | (163) |
| 四、执行制度 | | (166) |
| 五、律师制度 | | (169) |
| 六、公证制度 | | (170) |
| 七、人民调解制度 | | (172) |
| 第四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司法制度 | | (173) |
| 一、司法制度改革的紧迫性 | | (173) |

| | |
|-----------------------------------|-------|
| 二、当前司法制度改革的任务 | (174) |
| 第七章 我国的军事制度 | (178) |
| 第一节 军事制度概述 | (178) |
| 一、国家军事制度的含义 | (178) |
| 二、人民军队是国家政权的柱石 | (179) |
| 第二节 我国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与组织体制 | (182) |
| 一、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 | (182) |
| 二、我国人民武装力量的组织体制 | (183) |
| 第三节 人民军队的政治工作制度 | (187) |
| 一、党委领导制度 | (188) |
| 二、政治委员制度 | (189) |
| 三、政治机关制度 | (190) |
| 四、党支部建在连队的制度 | (191) |
| 五、军内民主制度 | (192) |
| 第四节 军队的干部制度 | (193) |
| 一、现役军官服役和军官军衔制度 | (194) |
| 二、文职干部制度 | (195) |
| 第五节 兵役制度 | (197) |
| 一、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 (197) |
| 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 | (199) |
| 第八章 我国的干部人事制度 | (201) |
| 第一节 干部人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中 的重要组成部分 | (201) |
| 一、干部人事制度在我国政治制度中的重要地位 | (201) |
| 二、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202) |
| 第二节 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基本内容 | (204) |
| 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基本原则 | (204) |
| 二、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机构和各项具体制度 | (206) |

| | | |
|--|-------|-------|
| 第三节 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 | (212) |
|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干部人事制度的恢复和改革 | | (212) |
| 二、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弊端和深化改革总体构想 | | (216) |
| 第四节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 | | (220) |
| 一、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 | | (220) |
| 二、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 | (221) |
| 三、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 | (223) |
|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 (226) |
| 第一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 | (226) |
| 一、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 | (226) |
| 二、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 (228) |
|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职能和方式 | | (231) |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 | (236) |
| 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在政党制度上的重要体现 | | (236) |
| 二、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基本内容和方式 | | (238) |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 (242) |
| 四、改善执政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 (248) |
| 第十章 我国的人民直接参与制度 | | (252) |
| 第一节 人民直接参与制度概述 | | (252) |

| | |
|--|--------------|
| 一、人民直接参与制度的含义 | (252) |
| 二、人民直接参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制度的重要体现 | (253) |
| 第二节 人民直接参与制度的几种形式 | (255) |
| 一、社会协商对话制度 | (255) |
| 二、信访制度 | (258) |
| 三、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262) |
| 四、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265) |
| 第十一章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72) |
| 第一节 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 (272) |
| 一、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实质 | (272) |
| 二、坚持各民族平等联合和共同繁荣是解决 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 (273) |
|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 基本政策 | (275) |
| 一、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社会历史条件 | (275) |
|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 (278) |
|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和优越性 | (280) |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280) |
|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 (285) |
| 第四节 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286) |
| 一、健全民族区域自治法规体系 | (287) |
| 二、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快改革开放 和经济文化发展 | (288) |
|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的宣传教育 | (289) |
| 四、大力培养造就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 (290) |
| 第十二章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 (292) |
| 第一节 “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 (292) |

| | | |
|-------------------------|-------------------|-------|
| 一、 | “一国两制”构想形成的历史过程 | (292) |
| 二、 | “一国两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 (294) |
| 三、 | “一国两制”的理论依据及其重大意义 | (295)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
| | 是“一国两制”构想的具体体现 | (299) |
| 一、 | 以“一个国家”为前提和基础 | (300) |
| 二、 | 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 (302) |
| 后 记 | | (305) |

绪 论

第一节 政治制度概述

一、政治制度的含义

政治制度是统治阶级以其掌握的国家政权为核心、为实现其阶级专政而采取的统治方式和方法的总和。在现代国家，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手段制定各项基本政治制度来治理国家。这些基本政治制度包括国家制度、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以及为保证国家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而建立的各种制度，如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官吏制度、军事制度和政党制度等。

国家制度是国家政权的本质规定，是全部政治制度的核心，对各项其他政治制度起着主导的决定的作用。政治制度是伴随着国家政权的建立而建立、随着国家政权担负的任务和职能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从人类历史上看，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共同劳动，向大自然索取生活资料并共同消费掉，没有剥削关系，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不可能建立一套专门的管理机关和有一批脱离物质生产劳动的专门从事社会管理的人员，也就没有一套政治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关系，人们分裂

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也就产生了阶级利益的对立和冲突。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和管理社会事务，于是出现了国家这一最高公共权力机关的政治组织。国家这一最高公共权力机关产生的过程，也就是政治制度建立的过程。而国家政权照例是由最强大的、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掌握和把持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建立各项国家管理的政治制度，以规范人们的政治行为，从而在政治上也成为统治阶级，来维护其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因此，行使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各项政治制度的建立，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即国家制度起着规定性的决定作用。政治制度的性质，是由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不同，国家的职能有不同；国家政权担负的任务有所变化，统治阶级制定的治理国家的准则和方式也就发生变化。

国家的阶级本质即国家制度称为国体，它必然要通过一定的国家形式表现出来。事物的本质总是通过一定的形式体现的。国家形式包括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称为政体，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政权机关，以实现其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进行有效管理，有其多样性。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来确定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相互关系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中央集权制)和复合制(联邦制)两种。

政治制度包括了统治阶级为保证国家管理活动正常运转而建立的一系列具体制度，如政党领导制度，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官吏制度，监督制度等，使统治阶级的政治管理全面地、系统地、有效地进行。

二、政治制度的多样性

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阶级本质不同，都有各自相应的政权

组织形式和治理国家的方式，以适应统治阶级进行统治的需要。尤其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政权有着极大的影响，呈现其复杂多样性。

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有四种国家类型，即奴隶主阶级专政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国家、资产阶级专政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前三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专政的国家；后一种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数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专政的国家。它们处于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其赖以建立的生产方式不同，统治阶级的统治方式方法不同，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就是阶级本质相同的国家，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民族因素和历史传统的不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也不一样。

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出现过奴隶主君主独裁制、奴隶主贵族寡头共和制、奴隶主民主共和制三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由于奴隶制生产方式是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同时占有劳动者奴隶本身，其典型的政权组织形式是采取君主独裁制。

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典型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以等级和世袭为基本特征的君主专制。这是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由于土地所有权由地主阶级世袭继承，而土地所有权的大小与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多少相联系；由于农民依附于土地，农民和地主的关系是人身依附关系。因此，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最适宜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以等级和世袭为特征的君主专制。在欧洲，随着封建社会内部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镇市民阶级的兴起，出现了等级代表君主制，就是在国王之下设立一个由国王召集的，由贵族、僧侣、市民阶层三个等级的代表组成的咨询机关；等级代表会议对国王虽无约束力，但是国家征税要得到代表会议的同意。在欧洲中世纪也出现过城市共和国，由市民代表大会掌管权力，

实质上也是由兼营工商业的封建主、手工业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对城市贫民和周围农村农民实行专政。

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也多种多样，有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法西斯独裁专制。而民主共和制又有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君主立宪制又有一元制君主立宪制和二元制君主立宪制之别。

总之，政权组织形式出现过多种多样的模式。但是，从采取什么形式来组织政权机关的主要特征来看，可以概括为两种：

一是实行君主制。在君主制国家，国家最高权力实际上完全由世袭的君主或皇帝一人独揽，君主被推崇为天神的代理人——“天子”，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他的意志就是国家最高法律。个人独裁、终身任职、权力世袭是君主制的主要标志。

二是实行共和制。在共和制国家，通过定期选举产生代表机关和国家元首掌握国家权力，它们有一定的任期。实行选举制、代议制、任期制是共和制的主要特征。

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典型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实行共和制。而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矛盾严重激化时，共和制就可被法西斯独裁专制所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德国希特勒政权和意大利墨索里尼政权就是这样。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同历史上出现过的国家在本质上根本不同，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但是，就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来说，它继承和发展了共和制的形式，因为这种政体的主要特征是实行选举制、代议制和任期制。但是，资产阶级共和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而无产阶级国家实行“议行合一”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为了表明同资产阶级共和政体的根本区别，鲜明表现无产阶级共和国的阶级本质，在国家名称上就称之为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民主共和国等。